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

中监协〔2024〕88号

关于征集 2025 年中国建设监理协会 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，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（分会、专业委员会），各单位会员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工程监理标准化，促进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开展 2025 年团体标准编制项目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单位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立足工程监理制度深化改革和工程监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以工程监理行业发展需求和指导工程监理实践为重点，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配套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。

主要申报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针对各类专业工程的监理工作标准（规程、指南或导则，下同）；

(二) 针对工程质量、安全管理及各类监理人员职责的标准;

(三) 工程监理行业新技术应用标准;

(四) 现有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能够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应用可转化的标准;

(五) 实施(含试行)两年以上可修订的标准(优先立项)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,应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主编单位(原则上不应多于2个)及主编人已落实;

(二) 编制经费已落实;

(三) 团体标准编制思路清晰,已形成编制大纲;

(四) 已承诺在24个月内完成标准编制。

四、报审流程

(一)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申报书》(由主编人签字、主编单位盖章)。于2024年12月20日前,将申报材料电子版(申报书扫描件和word版)及纸质版(一式2份)提交单位所在地协会,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直接将材料(电子版与纸质版)提交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改革办;

(二) 各地方协会按附件2进行汇总,于2024年12月25日前,将汇总表与申报材料(电子版与纸质版)提交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改革办;

(三)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经专家评审通过并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审定通过后，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官网公布团体标准编制立项结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名称应与公章一致；

(二) 申报文件应清晰、准确、翔实，如有获奖、实际应用等情况以附件形式提供文字说明及佐证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监理改革办公室 官潇琳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慧科大厦 10 层 B 区

电 话：13401068589

邮 箱：gxlkey@sina.com

附件：1.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申报书

2.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申报汇总表

